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關於券商客戶編碼要求的指引

查詢：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不斷努力提高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透明度和合規意識，聯交所現發布有關聯交所規則（「規則」）中關於券商客戶編碼（「BCAN」）要求的一些指引。

用於市場監控及監察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於 2018 年實施。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TTEP」）在為客戶遞交北向交易買賣盤前，須（i）為其每個北向交易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數字編碼（即「BCAN」），（ii）向聯交所提供相應的投資者識別資料（即「客戶識別信息（CID）」），並（iii）為每個北向買賣盤實時附加相關 BCAN。

此通告重申了有關 BCAN 的相關要求，並指出自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實施以來聯交所觀察到的一些合規缺失，違規情況，及良好做法。CCEPs 與 TTEPs 應審視其現行做法，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並在必要時立即採取行動以糾正任何類似的違規或不足之處。

1. 關於 BCAN 的編派

相關要求	
<i>規則 1425A(1)(a) 及常見問題¹ 3 及 4</i>	應為每個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
<i>規則 1425A(1)(b) 及常見問題 18</i>	當個別客戶同時持有聯名賬戶時，應為此客戶的聯名賬戶編派另一個 BCAN 來加以識別。
<i>規則 1425A(1)(d) 及常見問題 6</i>	當 CCEP 或 TTEP 的直接客戶是聯屬公司（代理交易）時，BCAN 須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
<i>規則 1425A(1)(e) 及常見問題 4</i>	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若在特殊的情況下需要更改 BCAN，須預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i>常見問題 11</i>	視乎賬戶開立安排，BCAN 可以是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亦可以是編派予其管理的個別基金。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p>A. 為每個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p> <p>因以下原因導致 CCEP 或 TTEP 編派多組 BCAN 予同一個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手動或半自動模式編派 BCAN，於編派的過程中出現輸錄錯誤 以自動模式編派 BCAN，其編派過程的設計有系統性的缺失（例如系統編派邏輯不能正確處理聯名帳戶） 就持有多個交易賬戶（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賬戶）的客戶的編碼過程未有設立足夠的監控措施 同一客戶因使用不同類別的身份證明文件來開設賬戶而被當作不同的客戶 因輸錄錯誤而導致為同一客戶建立多組客戶文件檔案 <p>B. 開立賬戶的安排</p> <p>因未有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導致以個別基金開戶的客戶的 BCAN 被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的層面上。</p>	

¹ 有關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見問題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1. 關於 BCAN 的編派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C. CCEP 或 TTEP 的聯屬公司

BCAN 只編派予聯屬公司 (代理交易)，而未有根據規則及常見問題的要求，將 BCAN 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非聯屬公司客戶。

D. BCAN 的更改

BCAN 被不正確地更改的例子如下：

- 為更正配對文件中一些錯誤的 CID 而另外向客戶編派一個新的 BCAN。正確做法只需更改該客戶的 CID。
- 將一個本來安排編派予一個客戶 (「客戶甲」) 的 BCAN，意外地給了另一個客戶 (「客戶乙」)。為修正該錯誤的安排，客戶乙的 BCAN 被重新編派予客戶甲。按照有關規定，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儘可能減少人為干涉
- 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
- 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自動化操作時，於實行該自動化操作前進行適當的系統測試，包括詳細的用戶驗收測試
- 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是否已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並確保將有關賬戶連繫至同一並唯一的 BCAN
- 對客戶資訊進行獨立檢查以驗證該客戶是否已存有

CCEPs 與 TTEPs 應考慮按需要採用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做法，並對有參與 BCAN 編派和更正工作的相關工作人員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

2. 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相關要求	
規則 1425A(3) 及常見問題 7	BCAN 與 CID 的配對文件中的資料應是準確的和最新的。但資料若有任何更改，應向聯交所提交一個涵蓋所有北向交易客戶（包括那些 BCAN 與 CID 配對資料沒有變更的客戶）的配對文件。
常見問題 11 及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²	適用於 <u>基金客戶</u> 的 BCAN 客戶類別為第 3 類 適用於 <u>基金經理客戶</u> 的 BCAN 客戶類別為第 4 類
常見問題 19 及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BCAN 的客戶類別第 5 類只適用於 <u>CCEP 或 TTEP</u> 及/或其 <u>聯屬公司</u> 的自營交易戶口。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配對文件中觀察到的錯誤例子如下：	
<p>A. BCAN 客戶類別</p> <p>因對 BCAN 相關要求的理解不足及/或是未能充分考慮相關的客戶資訊，以至未能提供正確的 BCAN 客戶類別，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誤將非聯屬公司的公司賬戶歸類為「自營買賣（第 5 類）」，但事實上第 5 類只適用於 CCEP 或 TTEP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未能正確地將基金和基金經理客戶歸類至 BCAN 客戶第 3 類和第 4 類 	

² 詳細範例請參閱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只供英文版\)](#)

2. 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接上頁)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接上頁)

B. 客戶識別信息 (「CID」)

配對文件編譯過程中出現的輸錄錯誤或是系統設計缺失而導致的錯誤如下：

- 當 BCAN 編派予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層面時，錯誤地輸入了基金經理的 CID。
- 更改後的 CID (例如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並無反映在配對文件中。

C. 配對文件的檔案格式

配對文件編譯過程中未能遵從有關的檔案格式³要求而導致個別 BCAN 被意外地刪除。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除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和進行詳細的系統測試外，負責手動操作的相關人員在為新客戶開戶、編派 BCAN 和制作配對文件時，應仔細考慮以下事項：

- 留意開立賬戶的客戶身份
- 正確的客戶類別
- 如該客戶是聯屬公司或 TTEP，其開立賬戶的目的是什麼 (例如自營交易或代理交易)
- 如該客戶為交易所參與者，它是否已經註冊為 TTEP
- 是否已經為聯屬公司或 TTEP 客戶預留相應的 BCAN 範圍
- 客戶有否確認其是否在公司已開立了其他交易賬戶
- 是否已對客戶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是否已對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以確保客戶識別資訊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如有任何關於更改 BCAN 客戶類別的請求，請電郵 OTPC@hkex.com.hk。詳情請參閱 [BCAN 與客戶識別資訊配對文件指引](#)。

³ 有關配對文件的格式，請參考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

3.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

相關要求	
<i>規則 1425A(4) 及 常見問題 3</i>	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必須實時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i>規則 1425A(7)</i>	若買賣盤附加上錯誤的 BCAN，應立即取消該買賣盤。如果該買賣盤已經被配對，有關 BCAN 的更正應向交易所報告。
<i>常見問題 11 及通告 (參考編號： CT/101/18)</i>	BCAN 可以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亦可以是編派予個別基金。CCEP / TTEP 應確保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 BCAN 保持一致。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p>A.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p> <p>因以下原因導致未有提供正確的 BC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手動輸入或選擇錯誤的客戶賬戶，例子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透過 FIX 接收到一個有權為不同賬戶下單的交易員的買賣盤，但該交易指示並沒有指明買賣盤屬於哪個賬戶，導致負責人員最終選取了錯誤的賬戶進行交易。 二. 客戶透過電話下單，而負責人員錯誤地輸入客戶賬戶號碼。 • 由於買賣盤須經過券商內部多個不同的系統處理，客戶身份在處理過程中意外地被更改。 	
<p>B. 有關 BCAN 錯誤的申報</p> <p>在 BCAN 錯誤報告中輸入相關資料時，未有遵循指定的格式。</p>	

3.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 (接上頁)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CCEP/TTEP 須考慮採用一下做法：

- 定期對客戶指示和客戶倉位進行核對，以儘快識別並糾正任何不正確的 BCAN
- 對自動化的過程進行詳細的測試，以確保其監控措施能在任何系統轉換或強化後仍保持其有效性
- 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業務運作有清晰的了解，包括任何有可能影響北向交易買賣盤附加的 BCAN 的因素
- 如果需要為已執行的北向交易買賣盤附加的 BCAN 錯誤進行申報，請檢視 BCAN 錯誤報告內的交易資料的格式是否正確 (例如：交易編號、交易日期等)

現有的 [BCAN 錯誤報告](#) 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CCEP 及 TTEP 應用此報告來申報有關 BCAN 的錯誤。

4. BCAN 的保密性

相關要求

常見問題 4 及 21

BCAN 的編制方式不應與客戶的身份有任何明顯的聯繫，並且必須嚴格保密。特別是 BCAN 的使用和取覽 (即使在 CCEP 或 TTEP 的內部之間)，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未有對 BCAN 保密的示例：

- BCAN 由全部或部分的客戶賬號組成
- BCAN 顯示在內部系統的一般查詢或下單的顯示頁面上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CCEP 及 TTEP 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 BCAN 保密。

如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回應或問題，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市場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